

由：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回應 2007『家庭暴力條例』(修訂) 條例草案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對政府積極聽取民意，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深表歡迎，亦期望政府能夠繼續竭力完善有關的條例修訂和推出配合的措施，相信有助減低本港之家庭暴力事件，令身處家庭暴力危機之人士得到充份的保護。

本服務期望政府能夠再考慮以下之修訂：

(一) 由強制令改為保護令：

家庭暴力受害者或社會大眾對於「強制令」往往未能易於理解，致令申請數字偏低，因此本服務建議政府將「強制令」修訂為「保護令」，以加強法律對受害者的保護。建議保護令並需包括物業令。

(二) 簡化申請強制令及物業令之程序符逮捕權書

本服務建議將強制令改為保護令及物業令後，在保護令及物業令中自動加入逮捕權書，並將違反保護令或物業令視作刑事罪行，有關人士一旦違反保護令或物業令，警方即可拘捕違令人士。這樣不但可加強保護令及物業令的效力，更可使執法更迅速有效。現時《條例》建議將強制令或逮捕權書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 24 個月，明愛家庭服務建議期間需根據被虐者所面對之家暴危機而作具彈性的延期。

(三) 纏繞行爲

本服務建議將親密關係中的纏繞行爲加進家庭暴力條例之精神虐待範圍之內。

(四) 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

本服務建議政府實施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法庭轉介被判感化令或需守行爲的施虐者參與，對施虐者加以輔導以改變施虐的習性，才是根治暴力行爲之長遠之法。

(五) 家庭暴力法庭

家庭暴力涉及複雜的人際及權力關係，家庭暴力的案件又涉及民事及刑事成分，司法程序能否顧及這些因素，幫助受害人得到法律賦予的最大保障，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爲了加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爲受害人提供更佳支援。我們建議香港應參考外國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處理保護令及物業令的申請，並配合其他服務單位和機構，爲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

(六) 虐兒定義

因應近期社會上不斷出現兒童被疏忽照顧、遺棄，以至被獨留在家中而釀成多宗死傷慘劇。現時之家庭暴力條例並無賦予社工權力去介入拒絕服務而又懷疑虐兒或疏忽照顧的個案，本服務建議政府應該考慮立法禁止兒童獨留在家，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因為只有透過清晰的法例及執法準則，社會才會更關注和重視預防教育。不過，在現階段，應首先加強社區在支援照顧兒童的設施及資源，和推動更多企業及公司推行友善家庭政策，例如彈性工作時間，以協助父母妥善安排子女的照顧，並且必需加強社區教育。日後若這兩項措施推出後而問題仍然持續發生，則應該考慮立法以嚴懲失責失職的父母，以保護兒童的生命。本服務重申，除了懲處這些施虐者外，社會更需加強輔導，以協助他們妥善地承擔父母的責任。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